

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形成以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2 批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行业相关单位共同开展《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国家标准（标准计划号为：20192272-T-424）制定工作。

（二）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在经济新常态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点，资产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成为政府、企业与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这对组织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组织资产管理体系，并开展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有助于推进组织资产运营和管理的优化、创新，保障组织资产运营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为此，本标准给出了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的评价方法和评分指南，可用于各类组织对其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进行自我评价，也可用于第二方、第三方对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的评价，以及集团型组织对其下属组织进行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的评价。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 2018 年 9 月，筹备组织标准制定的前期调研工作方案；
- 2018 年 10 月，召开工作组启动会议，标准工作组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等方案；

2. 调研阶段

- 2019 年 1 月，进入调研阶段，标准编制组前期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

- 2019年4月，标准编制组以标准大纲草案为基础，通过各种渠道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分析讨论、资料整理、汇总；

3. 起草阶段

- 2019年5月，标准编制组经过多次研究和讨论，充分听取各单位的意见并研究相关资料；
- 2019年7月初，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19年第2批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形成标准草案稿；

4. 草案稿研讨阶段

- 2019年8月，召开了工作组内部标准草案稿的工作组研讨会，标准编制组针对研讨会上的相关问题；
- 2019年9月，明确标准的各模块内容，对草案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5. 征求意见阶段

- 2019年11月，标准编制组完成《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拟于2019年12月，进一步对《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进行征求意见，并征求各相关方进行会审或函审，后续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进一步完善，形成送审稿。

5. 审查阶段

- 拟于2020年初，召开《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送审稿审查会，并在审查会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二、 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 严谨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

2. 合理性

本标准是建立在国际、国家关于资产相关标准的通用规则上，对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的总则、评价要素以及评价方法等进行了规定。

3. 可扩充性

本标准的内容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二)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1. 总则

标准第 4 章规定了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的总则，主要包括评价原则、评价目的、评价流程和评价时机等内容。

2. 成熟度评价

标准第 5 章规定了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评价条款及分值、评价要素及模型、定量评分和定性评价、合议、总体成熟度星级、评价报告及后续改进等内容。

3. 附录

标准附录中给出了成熟度评分指南，包括组织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改进等 7 个方面。

三、 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四、 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比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与现行法律或部门规章相协调。

五、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依据 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给出的要求细分不同维度给出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的评价方法和评分指南。本标准可用于各类组织对其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进行自我评价，也可用于第二方、第三方对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的评价，以及集团型组织对其下属组织进行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的评价。

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六、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

渡办法等内容)

(一) 组织措施：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及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 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七、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八、 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标准编制组

2019年11月